

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信息工程（三标段）
采购合同

甲方：福建京聚创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江凯彬
地址：福建省泉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雅泰路79号中意集团7楼702

乙方：北京中联合超高清协同技术中心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荆林峰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19号A座1层107室



甲、乙双方围绕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信息工程（三标段）项目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业型LCD屏幕设备事宜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款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备注
详细清单见附件1								
合计金额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叁拾陆万肆仟贰佰伍拾伍元整（¥3364255.00） 税率为13%								
备 注	1. 合同价款包括设备、运保、货物装卸、税金、安装现场技术指导服务等相关费用。 2. 因国家政策等原因导致税率增加的，乙方自行承担超出部分的相关税费；如税率降低或其他优惠政策导致税费低于合同约定金额的，甲方按照实际税费金额据实与乙方结算。 3. 乙方应满足甲方附件2技术规范及要求里的相应响应参数指标功能。							



- 1.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按时、足额提供合格货物及甲方附件所列资料。
- 1.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，对货物数量进行必要的调整，单价保持不变。但为甲方定制的货物除外。
- 1.3 如为甲方定制的货物甲方亦可以书面形式提前10个工作日内通知要求乙方改变其设计、技术质量标准、包装、运输方式等，乙方同意改变的应当于收



附件3 进场设备、材料报验资料及 RFID 标签要求

一、制造商提供的设备及材料到货所需报验资料包括：

1. 企业资质（营业执照，生产许可证，供应商营业执照，ISO 体系证书，质量体系证书，环境体系证书等）；
2. 检验报告（除定制型号外）（各型号设备需齐全，并且检测报告需在有效期内）；
3. 合格证（各型号、设备附件带有可取下的合格证除外）。

二、注意事项：

1. 以上资料均一式六份，且加盖红章。
2. 每一页都必须盖红章（检验报告太厚的可以首页盖红章、其它加盖骑缝章）。
3. 英文版的资料必须提供对应的中文版本。
4. 资料上有黑色的“复印无效章”，则视为本资料无效。

